

#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99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9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應本校教職員工因育嬰、侍親、依法服兵役及進修，必須暫行離開現職而停止支薪、保留職缺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職員工為適用對象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、三款本校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應由本校視業務(或教學)之實際狀況核定之：

- 一、教職員育嬰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- 二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老邁或重大傷病，須侍奉者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。
- 三、依法服兵役。
- 四、前往國內外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

第三條 申請留職停薪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行政程序，簽陳校長核准。前條留職停薪期間，育嬰或侍親以二年為限；依法服兵役依政府規定期間為限；進修碩士期限為二年，進修博士期限為四年。

第四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30日前，向本校申請復職，並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職。

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申辦留職停薪進修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單位扣除法定留職停薪教師後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

留職停薪人員返校復職應履行服務義務，其服務期限應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，每一年應賠償本校一個月之全薪。

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(考成)、休假、退休、撫恤、保險等事項，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，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

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應由該單位主管，指派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。

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具本校教職員工身份，如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，應依相關規定追究違失之責或懲處。

第九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，申請復職經核定後，復職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。因兵役相關法規之需求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校長簽陳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